|  |
| --- |
|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招标编号：PYCG220815048**  **采 购 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56085**  **采购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工、郑工**  **联系电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联系传真：0571-86627207**    **二○二二年九月**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2年9月8日**

**项目概况**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20815048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采购需求：根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服务的全部内容。

标项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预算金额（元）: 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处于甬台温高速公路箭岙隧道和仙岩隧道之间，互通拟定为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体交叉。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9米，对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6.5米，匝道设4进5出收费站一处（进出ETC车各两道），采用ETC收费和计重收费两种形式。桥梁总长738.98米，其中大桥709.90m/5座，中、小桥29.08m/2座。互通接线起点接互通收费站，终点接园林路，在塘中溪西南侧沿河布置，全长2.398km，设置双向4车道，路基宽24.5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桥梁187.2m/5座，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本项目主线长1.060公里，匝道总长1.82公里，互通连接线长2.398公里。设置互通收费站1处及配置综合用房、养护工区1处。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实体检测项目，允许专业分包的除外）；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元人民币；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保证金交纳日期：要求：2022年10月9日上午09：30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递交现金）

**从以下三个帐户任选一个均可**

1、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阳县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90038285008849

2、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27127059988888-0829

3、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3935814413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7）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采购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采购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56085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县交投集团3楼（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周工、郑工

联系电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传 真：0571-86627207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65020

传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皇岙村九凰山隧道104国道边（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
|  | 项目编号 | PYCG220815048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皇岙村九凰山隧道104国道边（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5608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周工、郑工  联系电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传真：0571-866272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京都花苑A幢四单元202室  周工收 13754310030））。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需要，详见招标公告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0571-86627207  传真：0571-86627207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65020  传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皇岙村九凰山隧道104国道边（原平阳县公路管理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9日上午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09：3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均采取在专家库中抽取方式选定；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564066967@qq.com；  3、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处于甬台温高速公路箭岙隧道和仙岩隧道之间，互通拟定为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体交叉。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9米，对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16.5米，匝道设4进5出收费站一处（进出ETC车各两道），采用ETC收费和计重收费两种形式。桥梁总长738.98米，其中大桥709.90m/5座，中、小桥29.08m/2座。互通接线起点接互通收费站，终点接园林路，在塘中溪西南侧沿河布置，全长2.398km，设置双向4车道，路基宽24.5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桥梁187.2m/5座，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本项目主线长1.060公里，匝道总长1.82公里，互通连接线长2.398公里。设置互通收费站1处及配置综合用房、养护工区1处。

1.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服务的全部内容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的竣工。

**3、清单（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第100章 总 则（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保险费 |  |  |  |  |
| 101-1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现场费用 |  |  |  |  |
| 102-1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2 | 办公、生活用房 | 总额 | 1 |  |  |
| 102-3 | 交通设施 | 总额 | 1 |  |  |
| 102-4 | 通讯设施 | 总额 | 1 |  |  |
| 102-5 | 办公、生活其它费用 | 总额 | 1 |  |  |
| 103 | 交通管理费 | 总额 | 1 |  |  |
|  |  |  |  |  |  |
| 第1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交工）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201 | 路基土石方 |  |  |  |  |  |
| 201-1 | 压实度 |  |  |  |  |  |
| -b | 灌砂法 | 点 | 20 | 150 |  |  |
| 201-2 | 弯沉（贝克曼梁） | 点 | 360 | 30 |  |  |
| 201-3 | 边坡 | 处 | 16 | 50 |  |  |
| 202 | 软基处理 |  |  |  |  |  |
| 202-1 | 月沉降量 | 点.次 | 4620 | 45 |  |  |
| 203 | 小桥 |  |  |  |  |  |
| 203-1 | 砼强度 | 测区 | 40 | 50 |  |  |
| 203-2 | 结构尺寸 | 处 | 20 | 50 |  |  |
| 204 | 涵洞 |  |  |  |  |  |
| 204-1 | 砼强度 | 测区 | 50 | 50 |  |  |
| 204-2 | 结构尺寸 | 处 | 25 | 50 |  |  |
| 205 | 排水工程 |  |  |  |  |  |
| 205-1 | 断面尺寸 | 处 | 12 | 50 |  |  |
| 205-2 | 铺砌厚度 | 处 | 6 | 50 |  |  |
| 207 | 支挡工程 |  |  |  |  |  |
| 207-1 | 砼强度 | 测区 | 60 | 50 |  |  |
| 207-2 | 断面尺寸 | 处 | 6 | 50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交工）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 301-1 | 压实度 | 点 | 16 |  |  |  |
| 301-2 | 弯沉 |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 301-3 | 车辙 |  |  |  |  |  |
| -a | 激光车辙仪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 301-4 |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 处 | 20 |  |  |  |
| 301-5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 301-6 | 抗滑 |  |  |  |  |  |
| -a |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 -b | 构造深度 | 处 | 24 |  |  |  |
| 301-7 | 厚度 |  |  |  |  |  |
| -a | 路面雷达法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 301-8 | 横坡 | 处 | 16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1 | 沥青路面 |  |  |  |  |
| 301-2 | 弯沉 |  |  |  |  |
| -a | 自动弯沉仪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301-3 | 车辙 |  |  |  |  |
| -a | 激光车辙仪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301-5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301-6 | 抗滑 |  |  |  |  |
| -a |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车道公里 | 9.512 |  |  |
| -b | 构造深度 | 处 | 24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401 | 桥梁下部工程（墩台数） |  |  |  |  |  |
| 401-1 | 墩台砼强度 | 测区 | 590 |  |  |  |
| 401-2 | 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252 |  |  |  |
| 401-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504 |  |  |  |
| 401-4 | 墩台垂直度 | 处 | 252 |  |  |  |
| 401-6 | 一般桥梁桩基 |  |  |  |  |  |
| -a | 声波透视法检测（3管） | 根 | 40 |  |  |  |
| 402 | 上部结构 |  |  |  |  |  |
| 402-1 | 砼强度 | 测区 | 440 |  |  |  |
| 402-2 | 主要结构尺寸 | 点 | 210 |  |  |  |
| 402-3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224 |  |  |  |
| 402-4 | 桥梁预应力（构件数） |  |  |  |  |  |
| -a | 预应力张拉力 | 束 | 19 |  |  |  |
| -b | 压浆密实度 |  |  |  |  |  |
| -b-1 | 预应力压浆密实度（薄厚＜50cm） | 米/孔 | 152 |  |  |  |
| 403 | 桥面系 |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条 | 440 |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 -b | 连续检测法 | 车道公里 | 3.894 |  |  |  |
| 403-3 | 横坡 | 处 | 72 |  |  |  |
| 403-4 | 桥面抗滑 |  |  |  |  |  |
| -a | 构造深度 | 点 | 153 |  |  |  |
| -b | 横向力摩擦系统 | 车道公里 | 3.894 |  |  |  |
| 403-5 | 厚度 | 车道公里 | 3.894 |  |  |  |
| 404 | 桥梁荷载 |  |  |  |  |  |
| 401-1 | 静载 |  |  |  |  |  |
| -a | 大桥静载 | 跨 | 2 |  |  |  |
| -b | 中桥静载 | 跨 | 2 |  |  |  |
| 401-２ | 动载 |  |  |  |  |  |
| -a | 大桥动载 | 跨 | 2 |  |  |  |
| -b | 中桥动载 | 跨 | 2 |  |  |  |
| 401-３ | 荷载试验所需桥检车 | 台班 | 4 |  |  |  |
| 401-４ | 荷载试验所需加载车 | 台班 | 14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03 | 桥面系 |  |  |  |  |
| 403-1 |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 条 | 440 |  |  |
| 403-2 | 桥面铺装平整度 |  |  |  |  |
| -b | 连续检测法 | 车道公里 | 3.894 |  |  |
| 403-4 | 桥面抗滑 |  |  |  |  |
| -a | 构造深度 | 点 | 153 |  |  |
| -b | 横向力摩擦系统 | 车道公里 | 3.894 |  |  |
| 清单 第4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500章 U槽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501 | B匝道监测 |  |  |  |  |
| 501-1 | 地表沉降 | 点·次 | 3840 |  |  |
| 501-2 | 坡顶水平位移 | 点·次 | 1920 |  |  |
| 501-3 | 坡顶竖向位移 | 点·次 | 1920 |  |  |
| 501-4 | 地下水位 | 点·次 | 800 |  |  |
| 502 | C匝道监测 |  |  |  |  |
| 502-1 | 地表沉降 | 点·次 | 3840 |  |  |
| 502-2 | 坡顶水平位移 | 点·次 | 1920 |  |  |
| 502-3 | 坡顶竖向位移 | 点·次 | 1920 |  |  |
| 502-4 | 地下水位 | 点·次 | 800 |  |  |
| 503 | 实体检测 |  |  |  |  |
| 503-1 | 砼强度 | 测区 | 100 |  |  |
| 503-2 | 墙面平整度 | 处 | 50 |  |  |
| 503-3 | 厚度 | 处 | 12 |  |  |
| 503-4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处 | 40 |  |  |
| 504 | 甬台温高架桥监测 | 项 | 1 |  |  |
|  |  |  |  |  |  |
| 清单 第5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1 | 标志 |  |  |  |  |
| 601-1 | 立柱竖直度 | 处 | 30 |  |  |
| 601-2 | 标志板净空 | 处 | 30 |  |  |
| 601-3 | 标志板厚度 | 处 | 30 |  |  |
| 601-4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 30 |  |  |
| 602 | 标线 |  |  |  |  |
| 602-1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 处 | 30 |  |  |
| 602-2 | 标线厚度 | 处 | 30 |  |  |
| 603 | 防护栏 |  |  |  |  |
| 603-1 | 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处 | 30 |  |  |
| 603-2 | 钢护栏立柱壁厚 | 处 | 30 |  |  |
| 603-3 | 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处 | 6 |  |  |
| 603-4 | 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 处 | 30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环保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1 | 声屏障 |  |  |  |  |
| 701-1 | 降噪效果 | 点 | 6 |  |  |
| 701-2 | 高度 | 点 | 6 |  |  |
| 701-3 | 厚度 | 点 | 6 |  |  |
| 702 | 绿化 |  |  |  |  |
| 702-1 | 苗木规格与数量 |  |  |  |  |
| -a | 路线 | 公里 | 6 |  |  |
| -b | 互通区、服务区等 | 处 | 6 |  |  |
| 702-2 | 苗木成活率 |  |  |  |  |
| -a | 路线 | 公里 | 6 |  |  |
| -b | 互通区、服务区等 | 处 | 6 |  |  |
| 702-3 | 草坪覆盖率 |  |  |  |  |
| -a | 路线 | 公里 | 6 |  |  |
| -b | 互通区、服务区等 | 处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800章 房建建筑工程（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801 | 主体结构 |  |  |  |  |
| 801-1 | 砼强度 | 测区 | 10 |  |  |
| 801-2 | 垂直度或坡度 | 点 | 10 |  |  |
| 801-3 | 表面平整度 | 处 | 10 |  |  |
| 801-4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0 |  |  |
| 801-5 | 楼板厚度 | 处 | 10 |  |  |
| 801-6 | 钢结构、连接件主要结构尺寸 | 处 | 10 |  |  |
| 802 | 建筑装饰装修 | 处 | 10 |  |  |
| 802-1 | 楼地面平整度 | 处 | 10 |  |  |
| 802-2 | 墙面平整度 | 处 | 10 |  |  |
| 802-3 | 阴阳脚方正 | 处 | 10 |  |  |
| 802-4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处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1 | 路基工程 | km | 5 |  |  |
| 1002 | 涵洞 | 道 | 7 |  |  |
| 1003 | 小桥 | 座 | 4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km | 5 |  |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1947 |  |  |
| 1006 | U槽 | 单幅延米 | 482 |  |  |
| 1007 | 环保工程 | 项 | 1 |  |  |
| 1008 | 桥检车 | 台班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1 | 路基工程 | km | 5 |  |  |
| 1002 | 涵洞 | 道 | 7 |  |  |
| 1003 | 小桥 | 座 | 4 |  |  |
| 1004 |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 km | 5 |  |  |
| 1005 | 桥梁工程（下部工程、上部工程及桥面系）三车道以下，不含小桥 | 单幅延米 | 1947 |  |  |
| 1006 | U槽 | 单幅延米 | 482 |  |  |
| 1007 | 桥检车 | 台班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0章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表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工程 |  |
| 3 | 300 | 路面工程（交工） |  |
| 4 | 路面工程（竣工） |  |
| 5 | 400 | 桥梁（不含小桥）交工 |  |
| 6 | 桥梁（不含小桥）竣工 |  |
| 7 | 500 | U槽（交工） |  |
| 8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交工） |  |
| 9 | 700 | 环保工程（交工） |  |
| 10 | 800 | 房建建筑工程（交工） |  |
| 11 | 1000 |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  |
| 12 |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  |
| 13 | 第100章~1000章清单合计 | |  |
| 14 | 暂列金＝（14-1）\*5% | |  |
| 1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穿甬台温高速U型槽工程基坑监测清单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次数（暂估） | 合价 |
| 1 | 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元/点·次 | 34 | 90 |  |
| 2 | 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 元/点·次 | 34 | 90 |  |
| 3 | 桥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 元/点·次 | 12 | 90 |  |
| 4 | 桥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 元/点·次 | 12 | 90 |  |
| 5 | 地表沉降监测 | 元/点·次 | 44 | 90 |  |
| 6 | 桥面沉降监测 | 元/点·次 | 6 | 90 |  |
| 7 | 裂缝监测 | 元/点·次 | 10 | 90 |  |
| 8 | 技术工作费 | 项 | 1 |  |  |
| 9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1、监测频率：考虑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完成期间1天/次，回填期间监测频率根据监测数据逐渐放大至1次/2周；  2、本报表的监测次数为暂估，具体按照实际监测工期；  3、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裂缝监测的数量为暂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预算250万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file:///D:\\平阳2019年\\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信息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9）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9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 供应商认证证书、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

9）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项目人员一览表

12）各类方案（应包含技术、资信评分表内容）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5）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98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98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定义与解释

#### 1.1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http://baike.baidu.com/view/29528.htm)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温州市平阳县；

起迄桩号： 详见招标公告 ；

工程概况：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JC-1标段

第JC-1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等工程的交工、竣工质量评定检测（含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浙交〔2019〕184号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2．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本项目要求施工期内检测人设立现场试验检测项目部，须配备满足现场办公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汽车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取样等工作的时间要求。要求检测人至少派出2 名现场检测人员在交工验收前常驻现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含荷载试验）等工程的交工、竣工质量评定检测（含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浙交〔2019〕184号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检测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其试验检测服务内容为（但不限于）：

（1）按试验检测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和评审 ；

（3）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4）参加工地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试验检测服务内容的；

（5）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包括准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数据采集、成果分析等）；

（6）对属于检测人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及处置意见；

（7）提交试验检测指令单；

（8）编写试验检测报告（关键工序总结），并按要求提交。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

独立、公正地开 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内容，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4）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合格项目的改进建议及预防措施。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 14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准的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或达到预警值时，检测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时限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

(8) 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 3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 14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

(9) 未经发包人同意，现场检测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0) 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实施。

(11) 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承包人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

(12) 每月 25 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4)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15）检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检测报告中有疑问的检测项目进行验证，相应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关费用中扣除后支付给检测人。

(16) 加强对试验检测人员、设备、安全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廉政考核和安全生产制度；

(17)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18) 检测人应按照本章 5.6 款要求分包的检测工作应由各分包单位自行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并由检测人统一汇总管理。

（19）检测人应当对承担的项目检测质量、安全、报告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检测质量负责，检测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有权独立履行检测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 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检测人的下列权利：

（1）对承包人不配合试验检测工作和拒不执行检测指令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2）检测人有参加承包人或监理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3）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权限 。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 见强制性条件附件 3，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22日历天 。

2.4.2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2.7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3．发包人的义务**

####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予以明确。

**4．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2）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

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7）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进行实施的；

（8）未按照交竣工管理办法进行检测，并造成损失的；

（9）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不足 22 日的；

（10）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11）检测人投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进度计划和(或)检测质量时，未及时增加或更换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4.1.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3 情形，每次课以 5万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c. 有 4.1.1.4 情形，每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5 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e. 有 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10 万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5万元 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3万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6（3）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6（5）情形，每次课以 3万元的违约金；

j. 有 4.1.1.6（6）情形，每次课以3 万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k. 有 4.1.1.6（7）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 1万元的违约金；

l. 有 4.1.1.6（8）情形，课以检测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m. 有 4.1.1.6（9）情形，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每月在现场少于 15 日的按违约调换试验检测人员处理，每人次再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n. 有 4.1.1.6（10）情形，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o. 有 4.1.1.6（11）情形，每次课以 3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2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5.6 转让和分包

5.6.2允许分包的范围：投标人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资质证书 或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工作总量指投标控制价总额）的 30%。

补充第5.6.7、5.6.8、5.6.9款：

5.6.7 检测人分包方案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6.8 检测人更换分包单位，应事先征得报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分包单位。

5.6.9 对于新型检测项目，检测方案、规程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所有交通设施、通讯设施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下浮10％后，再按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执行（即项目单价=收费标准×（1-10%）×（中标价÷发布的投标控制价））；若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6.3.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3.4支付担保

6.3.4.1本项目不使用。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每半年一次（每年七月支付前半面费用，一月支付上一年度后半年费用）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试验检测人于每半年将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按上报审定的试验检测费支付90%，交工检测完成后支付剩余试验检测费的 5%，竣工检测完成后支付试验检测费的5%；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七月支付前半面费用，一月支付上一年度后半年费用），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报价清单100章费用（除安全生产费用外），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计量支付100章总费用（除安全生产费用外）的50%，交工检测完成后支付100章总费用（除安全生产费用外）的30%，竣工检测完成后支付100章剩余金额。

（4） 安全生产费用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7．**其他

#####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 。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 / 。

**7.4 利益矛盾**

删除原内容，改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如接受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任务），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9.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 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9.2 检测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实际需要的抽检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的数量和检测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该部分检测费用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下浮10％后，再按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执行（即项目单价=收费标准×（1-10%）×（中标价÷发布的投标控制价）），按实结算。**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 。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备案，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 检测人 (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备案，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正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备案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本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认真遵守\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四、对参与的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使用；

五、合同履行完毕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1]](#footnote-0)

1.1 通用部分

|  |  |  |
| --- | --- | --- |
| 1. JGJ/T193-2009 |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1. GB50204-2015 |  |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50205-2020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50026-2016 |  | 《工程测量规范》 |
| 1. JGJ 8-2016 |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
| 1. GB/T 12897 |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1. GB/T 12898 |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1. GB50497-2019 |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 1. GB 50202-2018 |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GB/T 50344-2019 |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1. JGJ 106 -2014 |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 JGJ79-2015 |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1. JGJ/T23-2011 |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1. CECS 02-2005 |  | 《超声回弹综合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 1. CECS 03-2016 |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 CECS 21-2000 |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 1. JT/T 695-2007 |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1. GB/T50152-2012 |  |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号令 | | |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  |  |  |
| --- | --- | --- |
| 1. JTG B01-2014 |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1. JTJ 002-87 |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1. JTG F80/1-2017 |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
| 1. JTG 2182-2020 |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 |
| 1. GB50300-2018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1. GB50203-2011 |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 JTG D60-2015 |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 JTG 3365-01—2020 |  |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 |
| 1. JTG D61-2005 |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 JTG 3362-2018 |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1. JTG 3363-2019 |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1. JTG/T J21-2011 |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 1. JTG/T H21-2011 |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1. JTG T3310-2019 |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40-2004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T 5521-2019 |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 1. JTJ/T F20-2015 |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30-2015 |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T3650-2020 |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F71-2006 |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1. JTG 3450-2019 |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1. JTG C10 -2007 |  | 《公路勘测规范》 |
| 48.JTG/T 3222—2020 |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
| 1. JT/T 280-2004 |  | 《路面标线涂料》 |
| 1. JT/T 281-2007 |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
| 1. JT/T 457-2007 |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
| 1. JT/T 374-1998 |  | 《隔离栅技术条件》 |
| 1. GB/T 24725-2009 |  | 《突起路标》 |
| 1. GB/T18833-2012 |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 1. GB/T16311-2016 |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 1. GB/T23827-2016 |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 1. GB/T 24970 -2010 |  | 《轮廓标》 |
| 1. JTG/T F80-01-2016 |  | 《公路工程桩基动测技术规程》 |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 | |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 |
| 1.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 |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施工与监理单位的交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编号： ）**的国企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 大写：  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1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2.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3.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注册资格证书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参与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分公司亦可）社保证明。（社保在保证明可以提供由社保部门或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具有社保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查询渠道。若因提供的核实查询渠道的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0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2021年4月1日至今当中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社保在保证明可以提供由社保部门或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具有社保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查询渠道。若因提供的核实查询渠道的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1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1、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检测类服务并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级）。 | 0-5 |
| 2 | 项目实施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公路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1年4月1日至今当中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项目组其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公路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件及2021年4月1日至今当中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4 | 自有检测设备 | 自有检测设备：具有桥梁检测车、多功能路况检测车、横向力系数测试车，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能配备以上设备的得分，无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若因承诺书存在问题被举报的，招标人有权将该单位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0-3 |
| 5 | 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应对方法与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1-1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2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1-1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2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1-1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2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1-1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2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的廉政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优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6 |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业主或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5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新增鳌江互通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采购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64066967@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招标人可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或另行补充相关标准、规范。 [↑](#footnote-ref-0)